

() (校外教学点全称)

规范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教学和收费行为

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教学点管理，提高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质量，维护主办高校和教学点的良好社会声誉，根据省教育厅、教育考试院及主办高校江苏理工学院的要求，本教学点作如下承诺：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办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政策规定，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2. 教学点不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计划到第三方机构；不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不以任何形式有偿提供或接收生源；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站下设站，点外设点，不出现恶意争抢生源和买卖生源等违规招生行为；

3. 不做虚假宣传和承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政策，坚持依法办学，本着对学生和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地开展招生宣传，不对考生作出与国家招生考试政策以及主办高校规章制度相违背的任何虚

假和违规承诺；

4.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学历数据等由教学点统一管理，确保新生注册、学籍异动、毕业证颁发与电子注册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及时到位、准确无误；

5. 严格按照主办高校人才培养方案和信息化平台确定的课程开展面授和线上教学活动，及时上交面授教师审批表、教学考试安排表等教学资料；

6. 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考试，严禁代学代考行为；自觉接受学校将对教学点的督查督导；

7. 严格按照省主管部门批准的江苏理工学院各专业收费标准，由学生直接通过学校公布的缴费平台完成网上逐年缴费，严格按教育厅、物价局核准的标准收取学生学杂费，不私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学费和学杂费的收费标准在教学点所在场所明显位置公布，同时公布监督电话:051986953488。学费由高校出具正式收费票据，学杂费由教学点出具正式收费票据，并执行年度结算制度。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由本教学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教学点）法人代表签名：

教学点（公章）

年 月 日